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吳鼎育

電話：04-22289111+54934

電子信箱：justdoit1007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2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251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國語文領域召集教師作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貴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3年3月25日中坑小字第1130001394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

(一)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1、中屯區：

(1)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6時。

(2)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本市西區忠孝國小內，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3)研習代碼：42917072

2、山海區：

教務處 收文:113/03/26



1130001523

有附件

(1)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6時。

(2)地點：本市大雅區大明國小（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158號）。

(3)研習代碼：4291715

(二)參加對象：

- 1、本市各國小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請各校至少遴派1名教師出席其中一場次）。
- 2、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國小教師。
- 3、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

(三)報名方式：中屯區請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中屯區請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四)其他事項：

- 1、請各校依實際情況惠予路程時間公(差)假。
- 2、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 3、因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

(五)本案聯絡人：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張金葉老師（電話：0952-836820）。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附交通停車資訊) 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